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新陳基金會就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3 次(103.04.23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次(105.10.03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9 學年度第 11 次(110.06.18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學年度第 3 次(110.11.19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4 次(111.11.18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、前言：

第 18 屆系友陳志明博士創立新源生物科技(股)公司、安成生物科技(股)公司及美商歡伯藥業(股)公司等，積極回饋社會及母系，成立財團法人新陳基金會，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到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參與研究工作及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新陳基金會就學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」，由新陳基金會補助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時間：

(一)限本院博士班一年級(含直升)及二年級研究生。

(二)每年舉辦一次，凡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申請資料，於每年四月底前逕向本院申請，由本院審核，並函送財團法人新陳基金會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

經審定後擇期核發，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學年新台幣 40,000 元，博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學年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申請書及報告各乙份(以中文或英文撰寫)。報告內容應包含摘要、背景、目的、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、成果及參考文獻，最多以五頁為原則。

申請學生詳細填妥申請資料，交給本院審查。

五、審核：

本獎助學金由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函知新陳基金會並通知得獎人。

六、獲得本獎助學金學生應協助本院藥學教研相關活動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